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大量認養犬貓作業程序

- 一、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(以下簡稱動保處)為加強辦理所屬動物之家(以下簡稱動物之家)處理大量認養犬貓案件，使認養犬貓能受到妥善照顧，以維動物福祉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- 二、 本作業程序所稱大量認養犬貓，係指認養人由動物之家單次認養十隻以上犬貓者。
- 三、 認養人申請大量認養犬貓時，動物之家應派員實地訪視，並評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動物飼養場所及空間。
 - (二) 動物照護人力。
 - (三) 可飼養動物種類、體型、數量。
 - (四) 飼養方式。
 - (五) 醫療照護方式。
 - (六) 認養動物數量。
 - (七) 認養動物運送方式。
- 四、 認養人申請大量認養犬貓經動保處同意者，動物之家應建立大量認養犬貓後續追蹤名冊(以下簡稱追蹤名冊)。
- 五、 經追蹤名冊列管之犬貓，動物之家應予追蹤一年，必要時得延長追蹤期限。
- 六、 經追蹤名冊列管之犬貓，動物之家應每半年派員至認養人之動物飼養場所進行實地訪視，追蹤動物飼養照顧及醫療照護情形，並作成書面紀錄。
- 七、 動物之家依前點規定進行實地訪視時，發現有違反動物保護法情事者，應立即通報當地動物保護主管機關。